

## Elezi v. Germany

（參審員認知起訴書內容不構成偏頗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8/6/12 之裁判<sup>\* 憶</sup>

案號：26771/03

潘怡宏<sup>\*\*</sup> 節譯

### 判決要旨<sup>\*\*\*</sup>

1. 歐洲人權法院本諸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意旨審查法院的公正性，乃是根據主觀的觀點，亦即針對法官個人主觀的確信，以及客觀的觀點，亦即審查法官是否提供足以排除所有對於法院公正性之合理懷疑的充分保證。

2. 法院將起訴書的一部分交付予參審員們閱覽，藉此使渠等知悉有關共同正犯於審判期日針對被起訴的罪名所作成之自白的詳細內容。惟合議庭的審判長已告知參審員們控訴的意旨。在此情形下應肯認，參審員們就被告罪責的認定，最後乃是根據審判期日審理的結果。

3. 對於職業法官而言，知悉起訴書的所有內容，並不會使人懷疑其審判的公正性。惟是否不應使參審員與職業法官一般處於較佳的平等地位？歐洲人權法院對此問題則置而不論。

### 涉及公約權利

\* 裁判來源：德文期刊 NJW 2009, 2871ff.

\*\* 現為德國杜賓根大學博士生。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涉及公約權利

## 事 實

本案原告係 1965 年生的塞爾維亞籍人民 (serbischer Staatsangehöriger)，現居住於柏林。1999 年 8 月 31 日，本案原告因涉嫌參與走私南斯拉夫籍的人民 (jugoslawischer Staatsangehöriger) 至德國而被逮捕。柏林檢察署 (die StA Berlin) 檢察官在 2000 年 5 月 11 日提出之總計 641 頁的起訴書第一部分，記載本案原告以及包括原告姐妹一人在內的其他五名被告被起訴的犯罪事實。包括本案原告在內的上開數名被告被控於 1997 年至 1999 年間涉嫌犯下數宗常業與結夥販賣人口 (gewerbs- und bandenmäßig Menschenhandel) 案件。此外，本案原告與其姐妹還被控共謀實行強盜行為 (Verabredung zur Begehung eines Raubs)。有關本案原告所涉嫌的犯罪，檢察官在該份記載主要偵查結果的起訴書部分內容中，有詳細地說明其所有的犯罪事實經過，並概述證人的供述以及監聽被告電話的內容。2000 年 10 月 30 日，柏林地方法院針對本案原告以及包括原告姐妹一人的其他四名被告之案件開啟審判期日程序。承審該案之柏林法院大刑庭 (die Großen Strafkammer) 的合議庭，除三名法官與二名參審員 (Schöffen) 外，另有二名候補法官 (Ergänzungsrichter) 以及二名候補參審員 (Ergänzungsschöffen) 參與。2000 年 4 月 12 日，柏林地方法院於本案原告之姐妹自白後，將對於本案原告姐妹一人的訴訟程序與對於本案原告所進行的訴訟程序予以分離審判。然分離後之二個各別的訴訟程序仍由與原本程序同樣之法官與參審員們所組成的合

\*\*\* 參酌 NJW 2009, 2871 f.

議庭繼續審理。在經分離審判後之針對本案原告姐妹一人的審判程序進行中，參審員們與候補參審員們於2001年2月5日，因獲得原本不許其於審判期日閱覽的起訴書副本，而知悉有關檢察官對於所有六名被告的主要偵查結果。蓋柏林地方法院的承審法官認為此舉係有必要，因為本案原告的姐妹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並未多作答辯即供稱，她原則上承認起訴書上所指控之犯罪，包括她對於犯罪的實行。嗣後，柏林地方法院判處本案原告之姐妹犯下多起常業與結夥販賣人口的罪名。於2001年2月8日的審判期日，即對於本案原告被訴案件所進行的第15次庭期，柏林地方法院承審法官告知本案原告，名譽法官們(die ehrenamtliche Richter)在針對其姐妹被訴的案件審理中，已拿到有記載檢察官主要偵查結果的起訴書副本。因此，本案原告乃以該二名參審員以及二名候補參審員有偏頗(Befangenheit)之虞而聲請迴避。本案原告陳稱，參審員們自知悉起訴書之部分內容時起已不可能公正地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因為渠等已然得知檢察官所有的、暫時性的證據評價。再者，刑事訴訟程序與罰鍰程序准則(Richtlinien für das Strafverfahren und das Bußgeldverfahren，簡稱 RiStBV)第126條第3項(譯註：第1句)明文規定，禁止使參審員們獲知關於承審案件之主要的偵查結果。對此，該四名參審員乃於2001年2月9日基於同條項規定(譯註：第2句)意旨，分別發表書面聲明。參審員們的書面聲明指出，本案原告之姐妹已然於對她所進行的訴訟程序中承認，對她所進行的訴追，一如記載檢察官之主要偵查結果的起訴書所指控者，俱屬有理由。再者，本件原告之姐妹對於將起訴書的副本分送參審員們一事，業已表示同意。此外，於收受起訴書的副本之前，他們已經合議庭之審判長告知，此一起訴書的部分內容，在通常的情況下，並不能提供予參審員。因為，該部分係記載檢察官對於偵查程序終結時的見解，不容與審判期日之證據調查混淆。同時，審判長亦告知他們，對於本案原告之姐妹的訴訟程序與對於本案原告之訴訟程序必須加以區分，而分別

予以評價。所以，他們對此已有所了解，而且他們能夠將二個個別訴訟程序的證據調查區分開來。他們也知道，在針對本案原告之姐妹所進行之訴訟程序中所獲知的主要偵查結果，不能影響到對於本案原告所進行之訴訟程序的證據調查。基於這些理由，他們對於本案原告之案件，並無偏頗之虞。另外，他們聲明，其書面的看法僅屬他們個人的意見。2001年2月19日，柏林地方法院三名法官，對於本案原告針對參審員有偏頗之虞所為的迴避聲請，以無理由駁回之。因為經過審慎客觀的審理評斷之後，柏林地方法院三名法官認為，並無理由得以證立參審員們有偏頗之虞。嗣後，本案原告乃於2001年2月6日，以該三名承審法官偏頗而聲請迴避。同日，柏林地方法院即駁回本案原告的聲請，法院所持的理由是，本案原告基本上已於2001年2月19日已對駁回其聲請的裁定表示反對，然對該駁回的裁定並無法定的救濟方法。在總數計42個庭期的審判期日過程中，柏林地方法院宣讀了為數相當多監聽本案原告電話的譯文(Tonband-Protokoll)，這些譯文是由阿爾巴尼亞語(Albanisch)翻譯成德語，並訊問非常多的證人，也就本案原告的精神狀況詢問二名鑑定人。2001年10月8日，柏林地方法院宣告本案原告被控共謀實行強盜行為的部分無罪。另一方面，則以其違犯常業與結夥販賣人口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本案原告於判決同日被釋放。2002年1月9日，本案原告提起法律審上訴並主張，參與其被告案件裁判之參審員們有所偏頗。另外，本案原告亦指摘，柏林地方法院並未恪遵其澄清義務(Aufklärungspflicht)。2002年11月26日，聯邦最高法院未進一步說理，即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之。2003年1月6日，本案原告提起憲法訴願(Verfassungsbeschwerde)，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2003年2月13日，決議不予受理。

2003年8月12日，本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申訴，並主張其案件並未如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所規定的，由一個「公正的法院」(„ein

unparteiisches Gericht“)來加以審判。本院於2007年6月21日裁定，將本案原告的申訴案送達政府，俾其知悉。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29條第3項規定，本院決議同時對於本案原告之申訴案件進行合法性以及有無理由的審查。塞爾維亞政府經告知其有參與程序權(Recht auf Beteiligung an dem Verfahren)(Art. 36 I EMRK、Art. 44 VerfO)後發表聲明，其不欲行使是項權利。2008年6月12日，本院第五庭對於本案原告申訴柏林地方法院不公正的部分一致地認定為合法，但其他部分的申訴並不合法，同時判定，本案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規定。

## 理 由

### I. 聲稱因地方法院的偏頗而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規定

36. 本案原告指摘，其被告案件並未由一個公正的法院來加以審判。因為，參與其案件審理的參審員們，在收受記載檢察官主要偵查結果之起訴書部分副本後，已然不能居於中立第三人之位置而為審判。本案原告援用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

#### 37. 德國政府反駁本案原告之主張

##### A. 合法性

38. 本案原告的指摘，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35條第3項規定的意旨，並非顯無理由。同時，亦無其他的理由足認該指摘不合法或不被允許，所以，應認其申訴案件係屬合法。

##### B. 理由

#### 1. 當事人之主張(摘要)

39. - 42. 本案原告主張，其對於參審員們執行其職務容有偏頗的疑慮，係有客觀事實上的理由。蓋檢察官所為的證據評價已然

有所偏頗，而檢察官所為的評價，會對參審員們執行其職務造成非常顯著的影響。惟德國政府認為，本案原告對於參審員們執行職務有所偏頗的懷疑，不論在主觀上或者客觀上都站不住腳。蓋參審員們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本諸其職位，本來即得獲知所有訴訟卷宗(Verfahrensakte)的內容，從而，參審員們獲知訴訟卷宗的內容，不足以引起對渠等公正性的質疑。又由於參審員在審判期日與職業法官具有相同地位與權限。再者，由於系爭案件的訴訟程序非常難以處理，則為使參審員們得以遂行其職務，乃有必要將所有起訴書的副本交付予參審員們閱覽。

## 2. 歐洲人權法院之裁判

43. 依據本院之判例，所謂的公正性，本諸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的精神，不僅必須要從主觀的觀點，亦即就特定法官於對於特定案件個人主觀的確信予以審查；同時也要基於客觀的觀點，也就是審查法官已否提供充分的保障，以排除所有對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的合理懷疑。(s. EGMR, 1993, Serie A, Bd. 255, S. 12 Nr. 28 = ÖJZ 1993, OEJZ Jahr 1993 Seite 394 – Fey/Österreich; EGMR, 1994, Serie A, Bd. 286, S. 38 Nr. 33 = ÖJZ 1995, OEJZ Jahr 1995 Seite 36 – Saraiva de Carvalho/Portugal; EGMR, Slg. 2000-VI Nr. 40 – Morel/Frankreich).

44. 就主觀方面的審查而言，經查本案原告並未質疑參審員們個人的公正性。同時，事實上也沒有根據可以證明，參審員們在對於本案原告所進行的程序中，有何個人的偏頗之舉。

45. 於客觀方面的審查，在合議庭(Spruchkörper)的情況下必須調查，是否姑且不論合議庭成員的個人行為，客觀上尚存有具體可以驗證的事實，足以證立對於法官公正性的懷疑。就此以言，顯現於外部客觀事實上表徵，容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因此，在判

斷一個具體的個案中，是否具有客觀上合理的理由，足以令人懷疑系爭合議庭的公正性時，當事人據以指摘法官有偏頗之虞的論點固然重要，但並非決定性的。具有決定性的毋寧在於，當事人對於法官能否公正執行其職務的疑慮，在客觀上是否合理。(s. EGMR, Slg. 2000-VI Nr. 42 – Morel/Frankreich; EGMR, Slg. 2005-XIII Nr. 118 = NJW 2006, NJW Jahr 2006 Seite 2901 – Kyprianou/Zypern; EGMR, Slg. 2007 Nr. 77 = NJOZ 2008, NJOZ Jahr 2008 Seite 4547 – Lindon, Otchakovsky-Laurens u. July/Frankreich).

46. 就本件申訴案而言，首先必須先審查，此一將檢察官所作成，記載控訴機關意見(die Sichtweise der Anklagebehörde)等主要偵查結果內容的起訴書送交參審員們閱覽的訴訟方式，是否有如同本案原告所指摘的，屬於違法，或者是否相當於重大或反常地背離向來德國刑事訴訟上的實務運作方式而導致不利於原告，以致客觀上可以證立對於法院公正性的疑慮。(s. EGMR, Urt. v. 4. 4. 2000 – EGMR 04.04.2000 Aktenzeichen 30342/96 Nr. 46 – Academy Trading Ltd. u.a./Griechenland).

47. 關於參審員們閱覽包含起訴書在內的訴訟卷宗，並未為德國刑事訴訟法所加以規定。依據德國法院組織法(GVG)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參審員於審判期日所應執行之法官職務(Richteramt)，其範圍與法官完全相同，並與法官具有同等的投票權(Stimmrecht)；惟並未規定應對法官與參審員不同看待。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雖然在直至 1980 年代的裁判中一貫表示，將記載檢察官主要偵查結果的起訴書狀交予參審員閱覽，乃有違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因為將起訴書狀交付參審員閱覽，會造成一種危險，即可能使參審員將記載有檢察官對於證據評價的主要偵查結果之內容，與審判期日的調查證據之結果的內容二者弄混淆。但德國

聯邦最高法院隨即對未來應否繼續堅持此裁判走向，表示質疑。然而，依據刑事訴訟程序與罰鍰程序準則第 126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將起訴書的一部分交付予參審員閱覽。

48. 於本案，柏林地方法院因本案原告之姐妹自白為人口販賣，為加速審判程序，於將對其姐妹所進行之訴訟程序與對於本案原告所進行之訴訟程序予分離後，將系爭部分起訴書，交付予同時也參與本案原告姐妹之訴訟程序的參審員們。據此，本案原告指摘，參審員們不應該經由起訴書交付閱覽的方式，以認知到檢察官所為的證據評價，而是應該獲得關於當事人於審判期日內所做成自白之精確內容的必要資訊。本案原告之姐妹，固然有對於記載於主要的偵查結果內的犯罪為概括的承認，但並沒有對此作更進一步詳細的答辯。因此，本案原告姐妹僅就起訴書部分指控的罪名作成之自白的所有內容，必須在審判期日中作更進一步的澄清。通常而言，是項澄清須藉由在公開的審判期日宣讀主要偵查結果之方式來進行，而在本案中並未踐行如此的宣讀程序，反而是將系爭部分起訴書交付予參審員們，使其自行閱讀。而參審員們是所有的程序參與者中，唯一尚未獲得完整的起訴書副本的參與人。

49. 基於上開說明，本院認為，德國法院採用的訴訟進行方式，即將本案原告所指摘的起訴書部分，交付參審員們閱覽一事，對於被告所進行的訴訟程序而言，客觀上並非不合理。

50. 再者，必須加以審查的是，本案原告對於參審員們經由法院交付渠等起訴書閱覽因而知悉起訴書一部分內容的訴訟進行方式，已使得參審員於其案件之審判期日的先前階段，即對其罪責產生預斷(eine vorgefasste Meinung)的疑慮，是否存有客觀合理的依據。然據本院裁判先例，單憑法官事先詳盡地閱覽訴訟卷宗一



事，並不足證明法官於對於應審判之案件已存有偏見 (Voreingenommenheit)，並由於偏見使得他於審判期日不能公正地行使其裁判職務。(s. EGMR, 1994, Serie A, Bd. 286, S. 39 Nr. 38 = ÖJZ 1995, OEJZ Jahr 1995 Seite 36 – Saraiva de Carvalho/Portugal; EGMR, Slg. 2000-VI Nr. 45 – Morel/Frankreich).

51. 參審員們的公正性，於本案業已經由充分足夠的保障措施 (Schutzvorkehrungen) 而獲得擔保。蓋根據參審員們針對本案原告以渠等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聲請迴避一事，所發表的聲明指出，合議庭的審判長於送交起訴書的副本予他們前，已經就其內所載之主要偵查結果的意旨對他們作過詳細解釋。參審員們亦表示，他們了解該份內容含有檢察官觀點的起訴書副本，不能作為對於本案原告所進行之案件的判決基礎，而對於本案原告案件的判決，只能取決於審判期日內所踐行的證據調查。參審員們係從對於本案原告之案件所進行之訴訟程序的第 15 個庭期開始，才獲知系爭的起訴書部分內容。嗣後，在柏林地方法院宣示其對於本案原告之案件的判決前，仍持續進行超過 20 個合議審判期日，並於期間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基於這些理由，應該可以肯定，參審員們對於本案原告罪責的認定，最後乃是根據當事人所調查之證據以及審判期日審理的結果。

52. 本案原告並未質疑以先前判決其姐妹係共同正犯之由同一法庭相同組成分子的合議庭，繼續審理其案件之柏林地方法院的公正性。

53. 綜合以上理由，不能認為本案原告對於參審員們公正性的疑慮係客觀上有理由。因此，本院毋須裁判，以這種合理的訴訟方式所孳生之偏頗疑慮，是否僅能針對最後有參與有罪判決作成的二名參審員，或者亦能針對另二名始終參與審判期日程序的候

補參審員。再者，本院亦毋須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就參審員是否並未正確地與法官等量齊觀的一般性的問題去裁判，而法官即使知悉起訴書所有內容，也並不致令人懷疑其執行職務容有偏頗之虞。

54. 結論是，本案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五庭
裁判形式	判決
官方語言	英語
案名	<i>Elezi v. Germany</i>
案號	No. 26771/03
重要等級	2
被告國家	德國
裁判日期	2008 年 6 月 12 日
裁判結果	未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相關公約條文	第 6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3 項
不同意見書	沒有
系爭內國法	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76 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4 條、第 31 條、第 200 條、第 243 條、第 249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Academy Trading Ltd. and Others v. Greece</i> , no. 30342/96, § 46, 4 April 2000 ; <i>Ekeberg and Others v. Norway</i> , nos. 11106/04, 11108/04, 11116/04, 11311/04 and 13276/04, § 48, 31 July 2007 ; <i>Fey v. Austria</i> ,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3, Series A no. 255-A, p. 12, § 28 ; <i>Kyprianou v. Cyprus [GC]</i> , no. 73797/01, § 118, ECHR 2005-XIII ; <i>Lindon, Otchakovsky-Laurens and July v. France [GC]</i> , nos.

	<p>21279/02 and 36448/02, § 77, ECHR 2007 ; <i>Morel v. France</i>, no. 34130/96, §§ 40, 42 and 45, ECHR 2000-VI ; <i>Saraiva de Carvalho v. Portugal</i>, judgment of 22 April 1994, Series A no. 286-B, p. 38, § 33, and p. 39, § 38</p>
<p><b>關鍵字</b></p>	<p>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 刑事訴訟、第 6 條第 1 項 公正法院</p>